

《2025—2026年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年度立项课题》发布 多个课题关注数字技术赋能人大工作

□ 记者 朱非

日前,《2025—2026年中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年度立项课题》发布,共120个课题入选,其中自筹经费课题32个。今年的立项课题中,高校及科研院所共61个课题获立项,占比超50%。

法学“五院四系”高校入围课题共12个

传统的法学“五院四系”高校入围课题共12个,占比十分之一。其中,西南政法大学立项最多,共4个,分别是“新时代CPTPP框架下数据跨境流动的法律规制研究”(曹伟)、“备案审查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谭清值)、“我国反制裁立法的体系化研究”(董静然)、“地方性法规‘全生命周期管理’

的理论模型与实践路径研究”(陆伟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次之,入围的3个课题为“我国海外利益刑法保护立法完善研究”(刘代华)、“‘主渠道’目标下人大监督行政复议的功能定位及其展开”(周瑞文)和“代表工作计划的功能优化与实践机制研究”(胡弘弘)。西北政法大学紧随其后,“构建全国人大授权国家监委立法制度研究”(吴腾)和“我国涉外法治体系建设的短板及对策研究”(张超议)两个课题获立项。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各入围1个立项课题,分别为“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研究”(薛小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的立法技术与协调机制研究”(徐爽)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重要论述的丰富发展”(冯玉军)。

高校及科研院所入围课题占比超过半数

全国高校及科研院所入围课题共61个,占比超过半数。其中,北京和上海两地共16个课题入围。

北京入围课题11个,除前述所提到的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两项课题外,还包括“论人大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体系中的主导作用”(清华大学法学院 丁思琦)、“制度优势转化视域下党领导人大工作的实践逻辑与优化范式”(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叶晓川)、“数智时代领域立宪理论的系统构建研究”(北京理工大学法学院 于兆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生成与早期形态:1987年《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审议过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 张

志奇)、“人大常委会党组坚持党的领导工作机制研究”(北京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和章)、“以流动未成年人权益保障为切入点的青少年犯罪预防区域协同立法研究”(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张禹石)、“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贯通协同长效机制研究”【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 兰哲】、“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机制研究”(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钟玮)、“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研究”(北京外国语大学 周五华)。

上海高校及科研院所共5个课题入围,除华东政法大学入围的一项课题外,还包括“全过程人民民主助力共同富裕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研究”(上海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魏崇辉)、“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拓展问题研究——基于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

实证分析的展开”(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 孙语茜)、“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数字正当程序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 郭小伟)、“提升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权实效问题研究”(上海师范大学 戴龙杰)。

关注数字法治、涉外法治等新兴领域

本次入选课题关注领域涵盖人大制度研究、立法理论与实践、人大监督与履职机制、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基层联系点与民意反馈等多个方面,还包括地方性立法、青少年犯罪预防区域协同立法、规范性文件审查监督等内容。

值得注意的是,多个课题涉及数字法治与涉外法治等新兴领域,将传统法学与数字技术融合,关注数字技术赋能人大工作、数字立法体系建设,及海外利益刑法保护、反制裁立法等内容。

清华大学法学院主办“公司法司法解释研讨会” 探讨公司法司法解释关键议题

2月28日,由清华大学法学院和《清华法学》编辑部联合主办的“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公司法司法解释研讨会”在京召开。与会专家围绕公司法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的关键法律议题展开研讨。

可认定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保底条款无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陈洁教授以《论上市公司定增保底协议无效的裁判依据》为题,梳理了定增保底协议效力裁判路径的变化脉络,并深入分析了定增保底协议与证券法公平原则、强制信息披露范畴、金融安全与市场秩序、禁止财务资助的强制性规定等的关系,并建议公司法司法解释采取折中路径:认定与上市公司约定的保底条款无效,与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利益相关方约定的保底条款有效。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大学法学院蒋大兴教授的发言题目为《法定代表人涤除中的“公共治安权”》。他详细介绍了“诉讼涤除”制度体系的形成,行政直接涤除的适用空间与障碍,以及建立直接涤除机制的需求、可能与路径,并通过“公共治安权”概念解释了行政介入的理论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长麻锦亮法官以《股权代持的法理逻辑与现实困境》为题发言。他围绕股权代持情况下投资权益的归属问题,股权代持与商事外观主义的关联,股权代持情况下的瑕疵出资责任三方面进行具体介绍,并就“司法的主要功能是什么”这一命题作阐释与反思。

法律应当抑制股东协议成为公司意思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钱玉林教授以《董事的催缴出资责任》为题,对董事的催缴出资义务的适用范围、因果关系与责任形态、损失范围、债权人救济路径等立法与司法的争议点展开分析,并探讨了如何认定《公司法》第51条第2款中“负有责任的董事”的问题。

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李建伟教授以《何为公司的意思——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与公司章程约束公司竞争关系论》为题发言。他提出了股东协议、股东会决议与公司章程约束公司竞争关系论,从概念上对广义的公司意思三载体予以正本溯源。聚焦股东协议能否以及如何约束公司的核心议题,他认为,法律应当抑制或否定股

东协议成为公司意思。

应体系化评析股东出资责任

复旦大学法学院葛伟军教授的发言题目为《体系化视角下的股东出资责任》。他分析了出资责任的制度逻辑,分别讨论了股东对其他股东的出资责任、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股东对公司债权人的出资责任,并在此基础上对出资责任进行了体系化评析。

公司法司法解释起草组成员、清华大学法学院沈朝晖副教授以《股东失权制度重释》为题,围绕失权决议、股权处置,出质股权的失权,股东失权中的董事责任,失权决议与法院诉讼、公司变更登记的衔接等具体问题进行了阐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丁俊峰法官以《股权转让纠纷的裁判思维观察》为题,从行为法与组织法规则的运用困境与成因分析展开,阐明了股权转让制度中行为法与组织法的价值碰撞,以及股权转让交易中行为法与组织法的规则呈现,并系统阐释股权转让争议解决中行为法与组织法的救济选择。

本次学术研讨会分为“公司法总论与上市公司”“公司治理与董事责任”“公司资本与股权转让”三个单元。

(朱非 整理)

华政涉外刑事研究中心揭牌

近日,华东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权益保障与风险防控研究中心举行揭牌仪式。

华东政法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罗培新教授提出,研究中心应仔细研判企业出海主要目的国的法律法规,系统梳理、识别、研判在地法律风险,推进区域国别研究。同时,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估指标体系,推动营商环境研究的精细化,提供可信、可用、可行的治理产品。

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

院长、研究中心主任孙万怀教授介绍了研究中心筹备过程和总体设想。他表示,研究中心以权益保障与风险防控为出发点,更好服务涉外法治领域国家战略部署和上海发展需求。他从组织科研、人才培养、交流合作等方面表达了对中心发展的期待,希望研究中心能够充分结合区位优势、探索形成研究特色,积极供给同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要求相匹配的刑事法治研究成果。

(朱非 整理)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办法学学术期刊

《中外法律评论》创刊

日前,《中外法律评论》(双月刊)创刊,这是由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公开出版发行、广东省教育厅主管、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主办的法学学术期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委书记石佑启教授担任期刊编委会主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周新教授担任主编。

据介绍,《中外法律评论》依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外语复合学科及比较法研究优势,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学学术期刊。期刊以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为使命,搭建观察中国与世界法治发展的独特窗口。

《中外法律评论》为专业性学术期刊,主要刊载法学学科研究论文,特别是原创性法学研究成果,设有“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法治中国理论前沿”“专题研讨”等栏目。期刊坚持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双向视角,既立足中国当前具体国情,助力形成具有自主性的法学理论;也放眼世界法治文明发展,荟萃不同法系的法治智慧。

(朱非 整理)

